

**104 年度教育部補助國立東華大學  
辦理「融合教育知能研習（二）」實施計畫**

一、依據：為增進花蓮地區各級特殊教育教師落實特殊教育輔導工作所需相關知能，特依教育部 104 年 2 月 3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30168717K 號函 104 年教育部補助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輔導工作計畫辦理。

二、日期：[104 年 12 月 05 日](#)（週六）

三、場地：國立東華大學 教育學院二樓 D217 個案教室（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

四、指導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

五、主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六、主講人：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主任 林坤燦教授

何恩得老師【學經歷】

◆學歷

- (1) 中國武漢大學法學博士生（2013 年入學）
- (2) 台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畢業
- (3)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 (4) 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畢業

◆經歷

- (1) 基隆市、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輔導主任、教務主任。
- (2)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3) 高中、國中、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
- (4) 國立編譯館國小社會科教科書審定委員。
- (5) 教育部大專講師證書（講字第 075295 號）。
- (6)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私立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私立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講師：講授法學緒論、民法課程。
- (7) 律師高考及格。

七、參加人員：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特教班（含特教班、資源班）教師及普通班教師

八、參加人數：40 名

九、注意事項：

- 1、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http://www.set.edu.tw/default.asp>→教師研習→大專特教研習→(依研習日期搜尋)「融合教育知能研習(二)」，報名於104年11月27日(星期五)截止。聯絡電話：(03) 863-4952。
- 2、本研習須簽到、退；全程參加者，將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請於研習結束15日後逕自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檢閱時數。
- 3、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報名，本中心將於研習前3天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公告錄取名單，請自行上網查詢。錄取者因故未能出席參加者，務請於研習前知會本中心，俾使其他學員依序遞補。
- 4、請自備環保杯、環保筷，以響應環保。
- 5、報名人員請由各校給予公(差)假參與，差旅費用由原單位依規定支給。

十、課程表：

時間	演講主題	主持人 / 主講人
08:10~08:30	報到	
08:30~08:40	開幕式：國立東華大學特教中心	楊熾康主任
08:40~10:10	特殊教育學生行為問題之診斷	林坤燦主任 何恩得老師
10:10~10:20	休息	
10:20~11:50	特殊教育學生行為問題之處理	林坤燦主任 何恩得老師
12:10~13:00	特殊教育學生行為問題處理之實作	林坤燦主任 何恩得老師
13:00~14:30	特殊教育學生行為問題之案例	林坤燦主任 何恩得老師
14:30~14:40	休息	
14:40~16:10	玻璃娃娃案與融合教育的反思	林坤燦主任 何恩得老師
16:10~	賦歸	